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周江、倪苗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2023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变更了会议地点、2023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更正后)》，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23年6月20日。

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公司在原定召开日提前2个工作日刊登了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了具体原因。

2023年6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安排的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沈忠东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沈忠德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784,0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8.38%。

会议由公司董事沈忠德主持。夏远清、梁柱、赵清莎、李燕林、沈忠德、沈伟川、傅虎、张宇光、戴斌、苏茂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4,784,0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4,784,0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4,784,0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4,784,0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4,784,0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4,784,0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5,762,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沈忠东（持股【34,166,900】股，持

股比例为【48.88%】）、沈忠德（持股【2,305,000】股，持股比例为【3.30%】）、沈伟川（持股【2,550,000】股，持股比例为【3.65%】）、共计 39,021,900 股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4,784,0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推选了计票人、监票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舒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周江

周江

倪苗

倪苗

2023 年 06 月 25 日